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4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780.9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6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 年计提 | | 2023 年计提 | |
|------------|-----------|----------------------|-----------|----------------------|
| | 计提金额 | 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 计提金额 |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
| 信用减值损失： | 7,193.57 | 14.45% | 3,876.87 | 10.68% |
| 信用减值准备 | 7,193.57 | 14.45% | 3,876.87 | 10.6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587.34 | 7.21% | 7,079.76 | 19.50%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012.46 | -2.03% | 1,878.48 | 5.17% |
| 存货跌价准备 | 4,313.65 | 8.66% | 4,938.61 | 13.6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36.37 | 0.47% | 262.67 | 0.72%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4.63 | 0.05%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5.15 | 0.05% | - | - |
| 合 计 | 10,780.91 | 21.65% | 10,956.62 | 30.17% |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1. 信用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期初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期末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 | 本期计提坏账 |
|--------------|---------------------|------------|-----------|------------|-----------|------|----------|
| 应收账款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3,060.52 | 57,086.69 | 66,417.75 | 60,108.44 | - | 3,021.75 |
|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99,340.71 | 23,255.70 | 597,175.17 | 27,144.56 | - | 3,888.86 |
| 其他应收款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8,024.27 | 7,780.00 | 8,067.54 | 7,820.76 | - | 40.76 |
|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4,020.75 | 815.01 | 10,973.74 | 907.81 | - | 92.80 |
| 应收款项融资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 1,152.60 | 34.58 | 15,403.30 | 462.10 | - | 427.52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53,461.95 | 1,603.86 | 53,720.89 | 1,616.22 | - | 12.36 |
| 长期应收款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3,509.00 | 3,020.08 | 3,094.03 | 2,729.60 | - | -290.48 |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 |
| 合计 | | 642,569.80 | 93,595.92 | 754,852.43 | 100,789.49 | - | 7,193.57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期初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期末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 | 本期计提坏账 |
|------|-----------------|------------|-----------|------------|-----------|--------|-----------|
| 合同资产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26,092.17 | 7,556.68 | 9,129.76 | 4,363.68 | 553.17 | -2,639.83 |
|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116,199.56 | 5,116.67 | 136,682.19 | 6,744.04 | - | 1,627.37 |
| 合计 | | 142,291.74 | 12,673.35 | 145,811.95 | 11,107.72 | 553.17 | -1,012.46 |

3.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情况如下：

| | |
|---------------|---|
| 资产名称 | 存货 |
| 账面价值 | 21,552.67 万元 |
| 资产可变现净值 | 17,239.02 万元 |
| 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 |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根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
| 计提数额 | 4,313.65 万元 |
| 计提原因 |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 |
|-------|-----------|
| 资产名称 | 固定资产 |
| 账面价值 | 563.10 万元 |
| 可收回金额 | 326.73 万元 |

| | |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过程 | <p>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p> <p>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p>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
| 计提数额 | 236.37 万元 |
| 计提原因 |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 |
|---------------|---|
| 资产名称 | 长期股权投资 |
| 账面价值 | 123.99 万元 |
| 可收回金额 | 99.36 万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过程 | <p>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p> <p>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p>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根据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
| 计提数额 | 24.63 万元 |
| 计提原因 |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 |
|---------------|--|
| 资产名称 | 无形资产 |
| 账面价值 | 25.15 万元 |
| 可收回金额 | 0 万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过程 |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根据公司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
| 计提数额 | 25.15 万元 |
| 计提原因 |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四）公司的审批程序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该事项合理性作出了说明。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利润总额约10,780.91万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该金额已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中予以扣除，并经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